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5-03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陈彦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2024年7月30日开始任职）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人1982年2月出生，清华大学法学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曾任黑龙江大学教授，自2024年7月30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是法律专业人士，具备法律方面专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法律相关专业知识，能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法律方面的建议。

2、独立性情况自查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人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列席参加2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4

本人对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在九芝堂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相关会议，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监察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6、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微信、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探讨公司业务发展。自2024年7月30日担任职务以来，本人不仅主动参与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还特意抽出时间对公司及其关键子公司进行了现场的实地考察与调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人在公司现场的办公天数累计达到9天。期间，本人参观调研公司管理中心、健康大楼、生产车间等地，与公司及管理层的各职能部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议。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介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文件，使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公开、透明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各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关注议案或事项	意见内容	披露日期
2024年7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4年7月31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	第九届董事会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024年8月

26 日	第二 次 会议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同意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 九 届 董 事 会 第 三 次 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 报告	同意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 九 届 董 事 会 独 立 董 事 专 门 会 议 第 一 次 会 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 受托表决权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友搏药业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未来因控股股东变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受托表决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 九 届 董 事 会 第 四 次 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 受托表决权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彦晶

2025 年 3 月 28 日